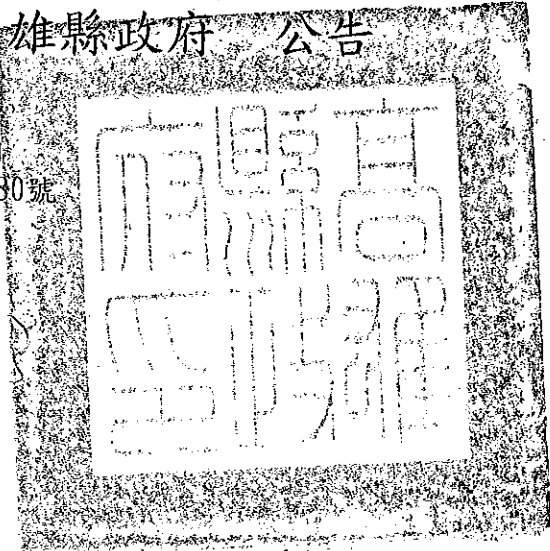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1684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25期仁美新村市地重劃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95年6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7405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起至95年8月23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及烏松鄉公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縣長 楊秋興